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5500　　公司简称:森林包装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含税),公司最终实际利润分配将根据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该预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动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森林包装	60550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清贤	徐呼聪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电话	0576-86336000	0576-86336000
电子信箱	forestpackaging@126.com	forestpackaging@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包装用纸及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包装物制造及工业品、消费品包装。公司通过了ISO9001、ISO14001体系认证、劳氏/GMI认证、FSC认证等资格,连续获得中国包装印刷企业百强,是一家集废纸利用、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为一体的集团制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牛皮箱板纸、瓦楞原纸、瓦楞纸板、水印纸箱、胶印纸箱、数码纸箱。以满足不同的包装客户的需求,产品具体说明如下:

产品		图示	产品说明
原纸	牛皮箱板纸		主要以废纸为原料制成,比一般箱纸板更为坚韧、挺实,有极高的抗压强度、耐破度和耐折度,用于包装纸箱外层,主要是用于轻工、食品、家电等产品运输包装,尤其是外贸包装及国内高档商品包装,是木材、金属等系列包装的优质替代产品
	瓦楞原纸		瓦楞原纸是生产瓦楞纸板的重要组成材料之一。瓦楞原纸要求纤维结合强度好,纸面平整,有较好的环压强度,有一定的弹性,以保证制成的纸箱具有防震和耐压能力
瓦楞纸板			由牛皮箱板纸和瓦楞原纸制作而成,牛皮箱板纸主要用作纸板的面和底,瓦楞原纸主要用作纸板的瓦楞芯层
水印纸箱			水印纸箱,承印基材为瓦楞纸板,采用后印模式,使用水基油墨柔性版印刷工艺,以包装简洁、实用为主要特点,印刷成本较低,印刷速度快,适合家电、家具等各行各业包装使用
纸制品	胶印纸箱		胶印纸箱,承印基材为白板纸,使用油性环保油墨,采用预印模式,在面纸上印刷后再与瓦楞纸板进行裱贴粘合,分辨率高,印刷精美,成本中等,制版费用较低,适合对印刷精美程度要求较高的小家电、日化等行业包装使用
	数码印刷纸箱		数码印刷纸箱,承印基材为瓦楞纸板、与水印、胶印相比工艺简单、智能化操作,无需制版,无需换版,无需洗机,一张起印,按需可变,低碳环保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供应商产品质量、产品价格水平、供货能力、交货及时性、整体服务水平等因素。

(1)包装

公司采用统分结合的采购模式,对于使用量较大、运输路程较远、普遍使用的原材料,公司将根据需求及市场行情集中采购。各子公司分别设立采购部,根据经审批的采购申请,自主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各采购部根据采购申请,综合考虑日均用量、供应商生产计划、公司库存等情况,制定采购方案,审批通过后确定采购价格,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建立了《集中采购物资管理制度》、《关于物资采购及货物结算的有关规定》等采购管理制度,建立合格供应商评估表,根据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价格、交货、服务使用情况综合评定合格供应商,公司与优质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充分、及时供应。公司采购部负责原材料市场信息收集、分析工作,紧密跟踪行业动态,关注原材料价格趋势,并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时点、采购量提出建议。

(2)造纸

在维持当前生产效率的前提下,森林造纸设备运行稳定,年末可根据当年生产销售情况,制定下一年度的废纸采购总量及采购计划,并细化到月度。森林造纸结合计划、生产需求、市场行情等多方面因素进行采购,并保留一定的安全库存量。

2、生产模式

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等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订货单安排生产计划、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生产计划顺利完成。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组织、控制及协调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具体活动和资源,以达到对成本的控制以及产品数量、质量等方面的考核,同时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劳动生产率。

公司的瓦楞原纸、牛皮箱板纸根据实际订单并结合历史销售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森林造纸会将该生产计划提供给重点客户,并根据客户订单等反馈进一步调整生产计划。此外,公司根据库存情况,生产部分常规产品作为库存,提高产品交货速度。

此外,森林造纸热电站根据生产需要安排蒸汽和电力生产计划。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采用直销、内销结合电子商务网上营销为主,贸易商销售、外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采用内销直销、内销模式,销售人员通过对市场潜在客户了解、拜访、调查潜在意向客户的背景、资信后,根据“客户资信调查表”评审制度,报销售部主管,经主管初审后,提出授信额度和信用期限,报财务部和法务部复核,经总经理授权审批。审批通过后,销售人员与新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建档人员同时在公司系统内建立客户档案信息,并根据承兑、电汇等不同结算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具体要求,将生产的相应料号的产品及时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实现销售,并定期与客户对账,根据相应账期收款。公司设立了研发部,为客户提供专项服务,持续研究客户需求,使得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关系更为紧密。

电子商务网上营销,公司设立台州快印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快印包”网络销售平台接受瓦楞纸板、瓦楞纸箱订单,且订单通过该平台预收货款结算。

在外销中,接受国外订单后,采购相应产品,运至港口或客户指定的仓库,并与客户直接结算。

对贸易商的销售均为买断方式,针对贸易商客户,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的终端生产企业并经验收无误后,与商品主要控制发生转移,公司销售义务履行完毕,客户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该销售模式比例较小。

(三)行业情况说明

工业包装纸行业,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不断拉动对纸张的需求,为我国造纸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目前,中国已成为国际上重要的造纸生产和消费国,自2009年以来,中国造纸产量和消费量一直位于世界首位。

纸包装制品行业,随着现代商业及物流产业的快速发展,无论运输包装还是销售包装,瓦楞纸箱已成为现代商业和贸易中使用最广泛的包装容器之一,受益于下游需求的快速增长,工业包装用纸及瓦楞纸箱包装行业发展亦较为迅速。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479,459,319.12	1,505,596,371.34	64.68	1,568,089,753.34
营业收入	2,188,568,059.17	2,045,875,933.37	6.97	2,475,937,98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345,029.56	169,894,820.72	29.69	269,209,68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341,454.59	165,004,080.20	25.66	247,015,86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6,074,932.03	1,002,159,902.47	107.16	811,820,49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588,708.66	257,660,592.78	-8.57	284,103,50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7	1.13	30.09	1.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7	1.13	30.09	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5	18.62	增加1.63个百分点	35.9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75,586,715.74	566,741,710.11	640,129,441.45	706,110,19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82,673.07	40,662,726.18	61,896,300.06	101,903,33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961,939.26	33,933,931.49	61,218,827.24	97,226,75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56,277.90	26,159,236.57	74,828,263.84	75,344,930.3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5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18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林启军	0	44,680,851	22.34	44,680,851	无		境内自然人
林启群	0	38,297,872	19.15	38,297,872	无		境内自然人
林启法	0	25,531,915	12.77	25,531,915	无		境内自然人
林加连	0	25,531,915	12.77	25,531,915	无		境内自然人
台州森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074,468	4.04	8,074,468	无		其他
温岭森林全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382,979	3.19	6,382,979	无		其他
陈清贤	0	1,500,000	0.75	1,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晓娟	189,600	189,600	0.0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能	170,300	170,300	0.09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学谦	162,008	162,008	0.08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为兄弟关系,林加连系林启军的姐夫,以上四人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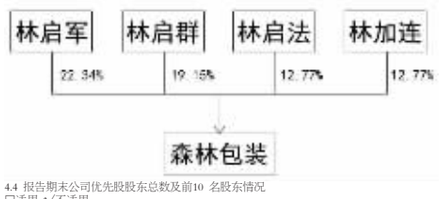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8,856.81万元,同比增长 6.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034.50万元,同比增长29.69%;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734.15万元,同比增长25.66%。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申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子调整,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3,285,938.41	-	-13,285,938.41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1,967,809.18	11,967,809.18
其他流动负债	-	1,528,470.79	1,528,470.79
递延收益	15,521,893.80	15,311,552.24	-210,341.56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204,197.23	-	-1,204,197.23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204,209.00	1,204,209.00
其他流动负债	-	138,535.96	138,535.96
递延收益	2,345,125.05	2,206,577.32	-138,547.73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17年5月27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台州森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在本公司中1%的股权141万股以每股3.80元的价格,总计人民币535.80万元转让给陈清贤。2017年8月,台州森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温岭森林全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合伙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将其持有的森林投资49.539%的出资份额、森林全创49.971%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森林包装、森林造纸、温岭森林、临海森林中高层员工,换算成森林包装股份为704万股,每股3.80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构成股份支付,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以2016 年12月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83,669.39万元为标准确定,2017 年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12,650,240.84元。受国家环保政策和供给侧改革的影响,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期间,公司主要产品原纸的市场价格出现了多轮上涨,在2017年9月未达到了当年乃至近三十年的最高价,报告日后开始逐步回落但总体上仍处于高位,直到2018年第四季度开始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但仍高于2017年以前。在前期评估时,公司判断基准日后原纸产品价格的上涨是短期的,未能预测到价格影响因素的长期性,在盈利预测和现金流分析中主要基于2016年度的价格和市场情况,以致后期的实际经营情况与预测结果出现较大偏差,因此认为本次股份支付确认的公允价值偏低。公司对上述股份支付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基于以评估报告出具日之前近几个月的原纸平均销售价格和原纸产品结构的变化调整了盈利预测、并按照原评估报告使用的收益法和WACC模型重新测算确定的基准日股权价值为155,250.73万元,根据该股权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53,403,883.75元。上述股份支付差错更正事项的调整,经公司2020年9月10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受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影响的项目名称、调整前金额、调整金额、调整后金额如下:

2020年度

合并报表受影响的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1,053,855,389.15	40,753,642.91	1,094,609,032.06
盈余公积	27,871,796.08	-1,952,029.23	25,919,767.05
未分配利润	793,978,127.26	-38,801,613.68	755,176,513.58

母公司报表受影响的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1,049,257,811.99	19,520,292.25	1,068,778,104.24
盈余公积	27,871,796.28	-1,952,029.23	25,919,767.05
未分配利润	118,846,166.51	-17,568,263.02	101,277,903.49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20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8家,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2家,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1-031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54,021,548.92元,其中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期末可分配利润101,277,903.4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公司实现净利润的31.7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净现金流水平等相关情况,在满足公司长远发展资金需求的同时,确保公司股东获得相应的投资回报,使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的成果,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及股东合理投资收益,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方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兼顾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1-034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为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1-035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根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温岭市大溪镇骏童便利店简称“骏童便利店”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2021年公司拟与关联方进行的各项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对2021年度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所需,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祝锡萍、吴龙奇、王一全票表决通过。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监事会认为,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各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温岭市森林家电有限公司		125,769.91	不适用
	骏童便利店	500,000.00	461,356.08	不适用
	温岭市大溪林华家用电器商行		3,407.63	不适用
合计			590,533.62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骏童便利店	900,000.00	20	99,874.85	461,356.08	15.75	预计采购量上升
合计		900,000.00	20	99,874.85	461,356.08	15.7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温岭市大溪骏童便利店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林苏英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6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197、199号
经营范围	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日用品零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骏童便利店是林云芳控制的个体工商户。林云芳是林启军、林启群的姐姐、林启法的妹妹、林加连的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条的规定,大溪骏童便利店与公司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稳定,根据其与公司以往的商业往来情况,关联方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温岭市大溪骏童便利店主要采购日用品、食品饮料、劳保用品等。

(二)定价政策

定价政策依据双方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竞争下的正常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始终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该类关联交易没有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1-036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6日,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一、申请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等。

授信起始时间、授信期限及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在授信期限内,以上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时间及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

内与相应银行或金融机构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等)等有关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

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事项,是公司根据现有财务状况,并在对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投资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进行确定,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1-038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纸业”)
- 本次总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 担保方式:公司或子公司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求,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联合纸业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担保方式为公司或子公司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具体金融机构、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最终视各金融机构的审批为准,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联合纸业的少数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提供反担保承诺。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启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3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备 注
总资产	2,525.11	
负债总额	1,591.16	
其中:流动负债	1,591.16	
贷款总额	0.00	
净资产	933.95	
项目	2020年1-12月	备 注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66.05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被担保人61%的股份,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银行就本次预计担保事项签订担保协议,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人民币8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0,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并且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已提供反担保承诺。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该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并且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已提供反担保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1-039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